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00908

建设单位：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经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68316161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1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八、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41
附件 2：环评批复.....	42
附件 3：营业执照.....	46
附件 4：原项目验收意见.....	47
附件 5：原项目固废验收意见.....	51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8 号				
主要生产内容	水性助剂、环保胶黏剂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水性助剂及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吨水性助剂及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6.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54 号，2019 年 6 月 20 日；</p> <p>(12)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243 1460 15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590 1460 171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2。</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表 1-2-1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表 1-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侧临城市主干道云景路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7 年 6 月，租用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8 号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性材料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丽水市环保局审批（丽环建[2017]71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企业看准环保型无溶剂胶粘剂的市场前景，在对无溶剂胶黏剂的研发及技术改进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研发成功了无溶剂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故企业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通过投资 400 万元，购置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

该项目于 2019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00-26-03-021799-000）。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54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0 年 7 月，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2019]54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4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8 号）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包括原项目保留部分）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8 号，目前租用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2 层共 1600m² 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5%。

项目于 2019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新增员工 24 人，总劳动定员 34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 8h 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序号	扩建前情况		扩建增加减少情况		技改后实际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1	水性助剂	1000	水性助剂	不变	水性助剂	1000
2	环保胶黏剂	/	环保胶黏剂	+800	环保胶黏剂	800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原项目设备					
1	电动机	2.2KW	2	2	年产1000吨水性助剂生产线
2	电动机	1.5KW	1	1	
3	电动机	1.1KW	1	1	
4	搅拌罐	3t	2	2	
5	加温搅拌罐（电加热）	2t	1	1	
6	搅拌罐	1t	1	1	
7	推车	2t	2	2	
8	叉车	1t	1	1	
9	叉车	0.5t	1	1	
10	电子秤	/	5	5	
11	泵	/	若干	若干	
本项目设备					
1	双行星混合动力机（600L 搅拌罐）	DLH600	2	2	年产800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生产线
2	压料机	DYL	2	2	
3	灌装机	GJGF-2	3	3	
4	磨温机	MW	2	2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8 号，租用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东侧紧挨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南侧紧挨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云景路，隔路为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平谷一路，隔路为浙江佰心木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侧的工贸综合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550m。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3 和图 2-2。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	东侧	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云景路，隔路为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
	北侧	平谷一路，隔路为浙江佰心木业有限公司
敏感目标		东南侧550m工贸综合体

企业原项目租用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部分 1 层 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地，本次扩建后在原有租赁场地的基础上增加了租赁面积 1100 平方米，共租用厂房西侧厂房 1600 平方米（共 2 层，每层 800 平方米），布置有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厂区内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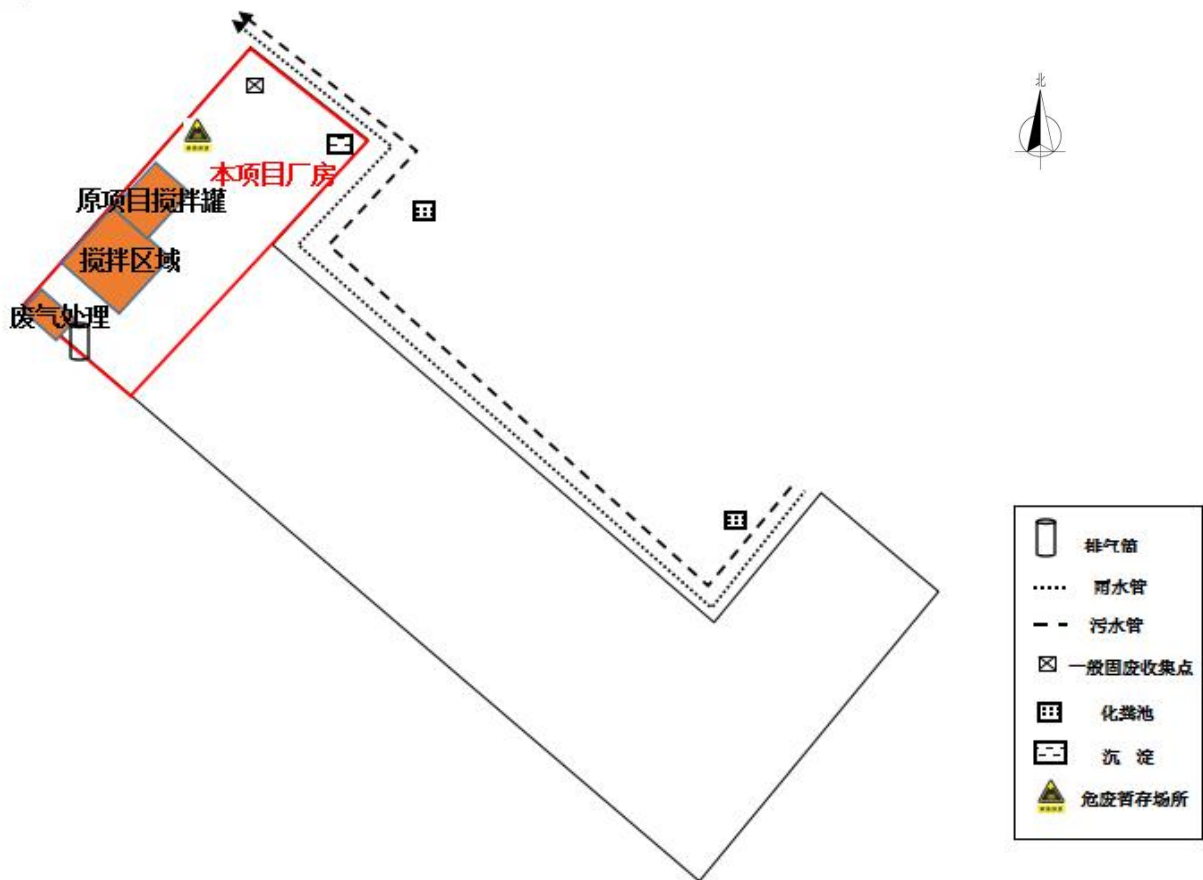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水	废气	
1	浙江佰心木业有限公司	N	50m	木门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粉尘、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机械噪声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固废		
2	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	E	50m	合成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DMF、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机械噪声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固废		
3	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S	50m	五金件	生活污水	粉尘、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机械噪声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固废		
4	浙江旭川树脂有限公司	W	50m	树脂涂料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DMF、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机械噪声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固废		
5	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	N	50m	合成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DMF、有机废气	正常运营
					机械噪声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固废		
6	浙江丽水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紧邻	离心机	生活污水	粉尘	正常运营
					机械噪声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固废		

根据原环评报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单位)	排放量t/a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水量	72t/a	项目废水经水阁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为污水量： 163t/a； COD：0.0586t/a BOD5：0.0108t/a SS：0.0321t/a 氨氮：0.0014t/a
		COD	0.0252t/a	
		BOD5	0.0108t/a	
		SS	0.0144t/a	
		氨氮	0.0014t/a	
	反冲废水	水量	10t/a	
		COD	0.001t/a	
		SS	0.0015t/a	
	地面冲洗废水	水量	81t/a	
		COD	0.0324t/a	
SS		0.0162t/a		
	设备清洗废水	产生量约为100t/a，用塑料桶暂存，最终全部作为相应产品稀释水使用		
	浓缩水	200t/a	200t/a	
固体废物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物	0.5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85dB (A)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7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950t/a	57.6t	864t/a
2	电	42万kWh/a	2.84万kWh	42.6万kWh/a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形态	包装
原项目原辅材料						
1000吨水性助剂	1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32	220	片状固体	25kg袋装
	2	除油剂	195	189	液态	200kg桶装
	3	渗透剂	195	190	液态	200kg桶装
	4	表面活性剂	45	43	液态	125kg桶装
	5	磺化琥珀酸二辛脂钠盐	27	28	液态	125kg桶装
	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45	45	液态	125kg桶装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27	28	液态	125kg桶装
	8	起毛剂	134	130	液态	200kg桶装
	9	塑料桶	34	32	/	/
	10	去离子水	100	100	液态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						
800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	1	MS树脂	280	284	液态	200kg桶装
	2	邻苯二甲酸二癸酯 (增塑剂)	120	118	液态	200kg桶装
	3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增塑剂)	40	36	液态	200kg桶装
	4	碳酸钙	280	282	固体粉末	25kg袋装
	5	白炭黑	48	49	固体粉末	25kg袋装
	6	钛白粉	16	16	固体粉末	25kg袋装
	7	抗氧化剂	2	2	液态	25kg桶装
	8	紫外线吸收剂	2	2	固体粉末	25kg桶装
	9	紫外线稳定剂	2	2	固体粉末	25kg桶装
	10	粘结促进剂	4.5	4.5	固体粉末	25kg桶装
	11	螯合锡	4	4	液态	25kg桶装
	12	除湿剂	1.5	1.5	液态	25kg桶装
	13	乙醇(95%)	0.1	0.1	液态	25kg桶装
	14	塑料薄膜	0.05	0.05	/	/
	15	空瓶/桶	40	40	/	/
扩建完成后全厂总用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总用量	1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232	220	片状固体	25kg袋装
	2	除油剂	195	189	液态	200kg桶装
	3	渗透剂	195	190	液态	200kg桶装
	4	表面活性剂	45	43	液态	125kg桶装
	5	磺化琥珀酸二辛脂钠盐	27	28	液态	125kg桶装
	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45	45	液态	125kg桶装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27	28	液态	125kg桶装
	8	起毛剂	134	130	液态	200kg桶装
	9	塑料桶	34	32	/	/
	10	去离子水	100	100	液态	自制
	11	MS树脂	280	284	液态	200kg桶装
	12	邻苯二甲酸二癸酯 (增塑剂)	120	118	液态	200kg桶装
	13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增塑剂)	40	36	液态	200kg桶装
	14	碳酸钙	280	282	固体粉末	25kg袋装
	15	白炭黑	48	49	固体粉末	25kg袋装
	16	钛白粉	16	16	固体粉末	25kg袋装
	17	抗氧化剂	2	2	液态	25kg桶装
	18	紫外线吸收剂	2	2	固体粉末	25kg桶装
	19	紫外线稳定剂	2	2	固体粉末	25kg桶装
	20	粘结促进剂	4.5	4.5	固体粉末	25kg桶装
	21	螯合锡	4	4	液态	25kg桶装
	22	除湿剂	1.5	1.5	液态	25kg桶装
	23	乙醇(95%)	0.1	0.1	液态	25kg桶装
	24	塑料薄膜	0.05	0.05	/	/
	25	空瓶/桶	40	40	/	/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性质：

①MS 树脂：甲硅烷基封端的聚醚，密封剂和粘合剂制剂的固化聚合物，淡黄色液体，几乎无气味，闪点：240℃（Cleveland 开杯），相对密度：0.98~1.02（23℃），不含有机溶剂，浓度约 100%，不属于危险货物。不是易燃液体，但在火场中会燃烧，释放出典型的烃类物质燃烧产物。

②邻苯二甲酸二癸酯（DIDP）：透明液体，微具气味，分子式：C₂₈H₄₆O₄，分子量：446.66，熔点：235℃，沸点 475.97℃，蒸气压 0.1hPa（20℃），闪点：235℃，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₅₀:62080 毫克/公斤。用作塑料的增塑剂。

③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_{26}H_{42}O_4$ ，分子量：418.61，沸点 279-287 °C，蒸气压 1mmHg (200 °C)，闪点：>230°F，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TDLo:11256 毫克/公斤。用作塑料的增塑剂。

④碳酸钙：白色固体状，无味、无臭。有无定型和结晶型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相对密度 2.71。825~896.6°C 分解，在 825°C 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C，10.7MPa 下熔点为 1289°C。难溶于水和醇。与稀酸反应，同时放出二氧化碳，呈放热反应。也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⑤钛白粉：钛白粉是一种白色颜料，主要成分是二氧化钛，锐钛的含钛量国标是在百分之 97 以上，金红石是 92% 以上，其他为有机处理和无机处理物，别的就是其他杂质（一般是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的主要是提供白度，遮盖力，亮度，耐候性，分散性）。主要是用在涂料、塑料、油墨、造纸、橡胶、玻璃、陶瓷、型材等领域，钛白粉主要有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艺，各有特点。硫酸法价格比氯化法优惠，但以后是氯化法的一个趋势。氯化法产品成熟后稳定性比硫酸法好，成本消耗低，关键是对环境影响小，不会有严重三废困扰。

⑥白炭黑：白炭黑是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超细二氧化硅凝胶和气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SiO_2 \cdot nH_2O$ 表示，其中 nH_2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沉淀白炭黑主要用作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补强剂、牙膏摩擦剂等。气相白炭黑主要用作硅橡胶的补强剂、涂料和不饱和树脂增稠剂，超细二氧化硅凝胶和气凝胶主要用作涂料消光剂、增稠剂、塑料薄膜开口剂等。

⑦稳定剂：双(2,2,6,6-四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白色或微黄色结晶粉末。氮含量 5.83%。熔点 80~86 度。相对密度 1.05 (20 度)。本品光稳定效果优于一般紫外线吸收剂及猝灭剂。它与抗氧化剂并用，能提高耐热性，与光稳定剂并用亦有协同效应，能进一步提高耐光性。毒性低，日本、加拿大、美国等国许可本品用于接触食品的聚烯烃塑料中，日本和美国规定最大用量为 0.5%，加拿大规定最大用量为 0.35%，用作光稳定剂，适用于聚丙烯、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ABS 树脂等。

⑧紫外线吸收剂：2-(2-羟基-3-叔丁基-5-甲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唑，浅黄色粉末，分子量：315.8，熔点 138-141°C。对人体皮肤无刺激，搬运，操作安全无虞。是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中较有代表性的一种。其优点是性能稳定、毒性低、紫外线吸收能力

强，可以广泛用于感光材料如彩色胶卷、彩色胶片、彩色相纸和高分子聚合物、外防护涂层和许多领域。可有效地吸收波长为 270-380nm 的紫外光线，在聚烯烃中有广泛的非食物直接接触的许可，它在高温时有低挥发性，对热降解有高抵抗性，因此，可在聚烯烃聚合和膜压成型过程中分解损失减小，在聚酯树脂中使用紫外保护。主要用于聚烯烃类及冷固型聚酯，如聚乙烯，聚丙烯，不饱和聚酯和涂料，喷漆等等

⑨螯合锡：二丁基双(2,4-戊二酸根合-O,O')-(OC-6-11)-锡，分子量：431.15，：灰黄色液体，分子式： $C_{18}H_{32}O_4Sn$ ，分子量：431.15，熔点：26℃，沸点 150℃，闪点：130°F，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_{50} :64 毫克/公斤，易燃液体，急性毒性： $LD_{50}>2000mg/kg$ ，一般用作催化剂。

⑩乙醇：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分子式： C_2H_6O ，分子量 46.06844，熔点：-114℃，沸点：78℃，蒸气压：43mmHg at20℃，闪点：12℃，急性毒性：TD₅₀:4g/kg(大鼠，经口)，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 除油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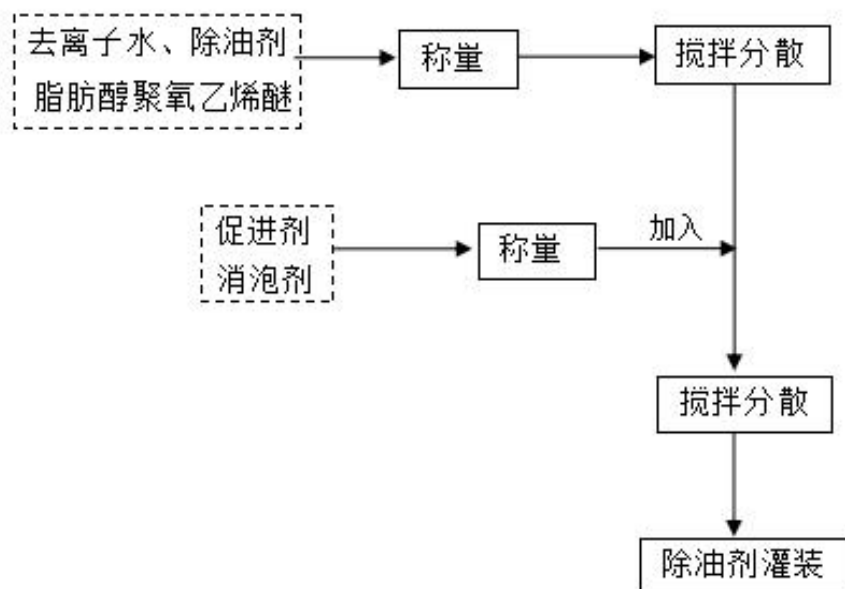


图 2-3 除油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除油剂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为物理混合过程，除油剂、脂肪醇聚氧乙烯、水称量后采用泵送或者直接倒入搅拌罐进行搅拌，搅拌时间约 40 分钟，搅拌均匀后再加入促进剂、消泡剂等，继续搅拌约 50 分钟。完成后通过搅拌罐下方放料口放料灌装即为成品。

低温天气里为了增加物料流动性，加快搅拌速度，将采用加温搅拌罐（电加热）进行搅拌，加热温度约为 35℃。

(2) 渗透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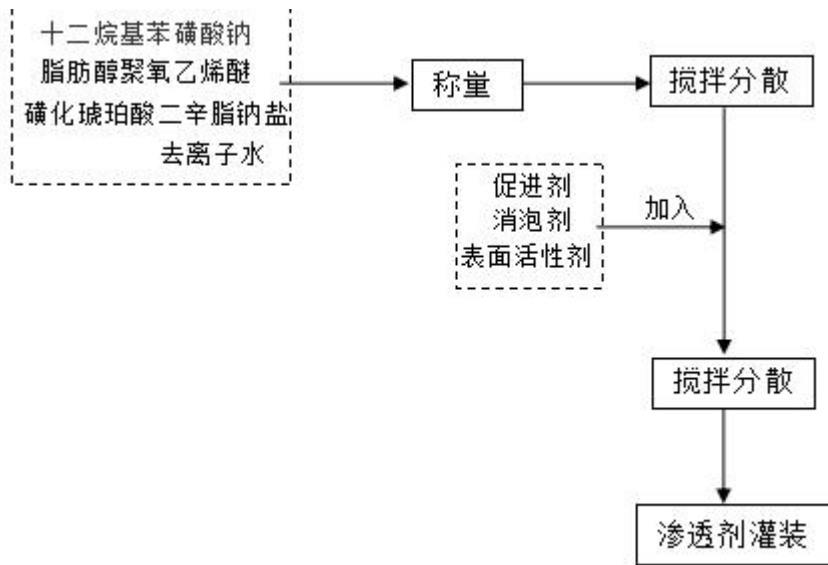


图 2-4 渗透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渗透剂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为物理混合过程。渗透剂种类较多，根据客户要求选择上图中说示的原材料（根据要求加入比例略有区别）进行搅拌混合，搅拌完成后通过搅拌罐下方放料口放料灌装即为成品。一批次料生产时间约为 2 小时。

低温天气里为了增加物料流动性，加快搅拌速度，将采用加温搅拌罐（电加热）进行搅拌，加热温度约为 35℃。

整个过程无化学反应，且根据项目原物理化性质，本项目原材料均难以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

2、扩建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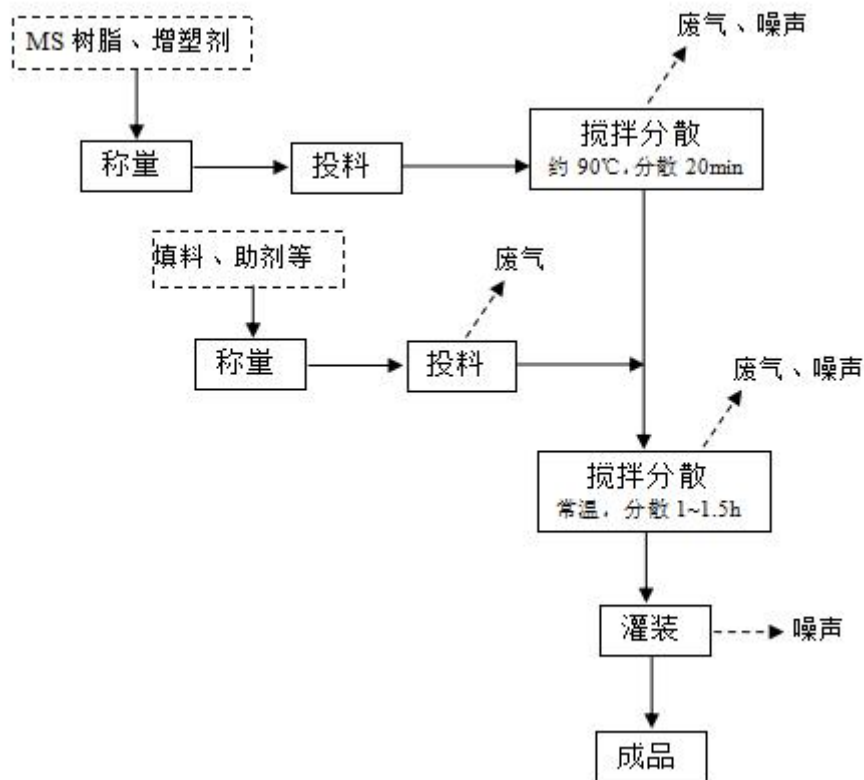


图 2-5 聚醚胶黏剂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胶黏剂的生产

本项目胶黏剂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为物理混合过程，MD 树脂及增塑剂采用电子秤称量，由于原材料粘度较高，难以直接泵送，因此直接倒入搅拌罐进行搅拌。由于物料粘度较高且对水极为敏感，为降低粘度并脱出极少量的水分，搅拌罐通过模温机加热至约 90℃（磨温机采用电加热，水作为传热介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抽真空搅拌约 20 分钟。搅拌均匀后再采用加入填料及助剂等，逐渐冷却至常温继续搅拌约 1~1.5 小时，待物料冷却至常温后完成胶黏剂的生产。

整个过程无化学反应，且根据项目原物理化性质，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到有机溶剂，且原材料在常温下均难以挥发，但由于搅拌过程中需要加热（加热温度约 100℃，远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沸点），该过程会挥发少量游离的原材料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2) 胶黏剂的灌装

由于胶黏剂粘度较高，采用压料机配合灌装机进行灌装，先将搅拌罐桨叶移除，再移至压料机并连接，通过压料机加压将物料通过管道挤入灌装机，灌装进入产品罐，包装后即为成品。

(3) 设备清洗

本项目设备连续生产是不进行擦洗，订单中断时采用乙醇擦洗，擦洗过程将产生擦洗废渣，擦洗废渣的主要成分为废胶黏剂。

(4) 加料方式

液态原材料均直接倒入搅拌罐，固体粉末通过专门设置的密闭手工投料操作柜投料。企业全部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全厂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搅拌过程
G2	非甲烷总烃	设备擦洗
G3	粉尘	投料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清洗废水	原项目洗桶
W3	地面冲洗水	地面冲洗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废包装袋	原材料拆包
S2	擦洗废渣	设备擦洗
S3	废抹布	设备擦洗
S4	废隔离膜	更换
S5	空包装桶	生产过程
S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项目工艺废气原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由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标准的施行，故本次验收项目工艺废气执行新标准，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18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18号	/
总建筑面积		1600m ²	16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部分1层500平方米作为生产场地,本次扩建增加了租赁面积1100平方米,共租用厂房西侧厂房1600平方米(共2层,每层800平方米),布置有办公室,生产车间,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租用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部分1层和2层厂房;建设搅拌间和灌装间以及仓库和办公用房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纳管	建设化粪池;建设地面冲洗水沉淀池	/
	废气	设置独立封闭的投料房,投料房内设置一个密闭隔离式手工投料操作柜;搅拌罐在加热搅拌过程中密封抽真空,产生的废气全部随着真空泵排出+“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独立的投料房;建设独立的搅拌间;密封搅拌,尾气收集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擦洗废渣、废抹布、废隔离膜经收集后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置。空包装桶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设一般固废暂存所和危废仓库	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擦洗废渣、废抹布、废隔离膜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委托委托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 设一般固废暂存所和危废仓库	/

7、项目“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现场勘查,原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项目实施后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本项目实施后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防治情况	以新带老后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BOD5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反冲废水	COD SS	原验收阶段无反冲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反冲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用塑料桶暂存，最终全部作为相应产品稀释水使用，不对外排放	用塑料桶暂存，最终全部作为相应产品稀释水使用，不对外排放
	浓缩水		未配置纯水设备，无浓缩水	未配置纯水设备，无浓缩水
固体废弃物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物	卫生填埋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同时本项目实施后，对原项目生产设备进行改进，对原有搅拌罐卸料口设置软管，能与容器桶口紧密相连，减少有机废气的外逸。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进雨水收集池；清洗废水为原项目临时容器储存后冲洗废水，均收集后用于该产品的稀释作用，不外排。故企业产生外排的废水为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地面冲洗水

企业日常车间冲洗部位为生产区域，冲洗频率每天 1 次，年产生地面冲洗水废水量为 60t/a。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总排水纳管，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 沉淀池现场图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年排放量为 550t/a，该类废水进入污水总排水纳管，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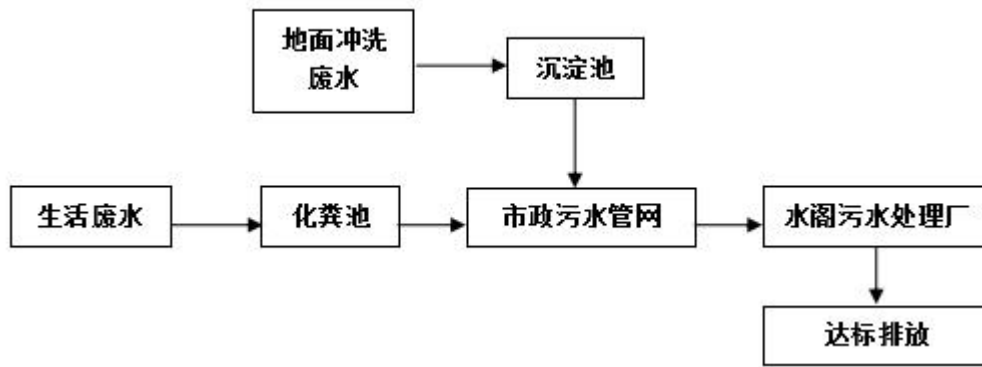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污水走向示意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企业原有项目形成密闭搅拌和包装，基本无废气排放。本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加热搅拌废气和擦洗废气。

(1) 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项目粉状物料为钛白粉、滑石粉等，由于本项目白炭黑部分为气相白炭黑，粒径较小，容易扬尘，因此如果投料过程中采用抽风集气，将加大物料损失。为减少物料的损失并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 2 楼设置独立封闭的投料房，投料房内设置一个密闭手工投料操作柜，投料柜下面为出料椎斗，与搅拌罐相连，正面为连有操作手套的有机玻璃屏，侧面设有开合翻板，料包手工推入至投料柜内部后，开合翻板自动关闭，然后工人在操作箱外部通过手套将粉料倒入出料椎斗，有效的避免的粉尘散逸，少量粉尘在操作间内无组织扩散后沉降，基本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 加热搅拌废气

本项目设置独立搅拌间，内设 2 个加热搅拌罐，原材料在常温下均难以挥发，但由于搅拌过程中需要加热，该过程会挥发少量游离的原材料单体。本项目搅拌罐搅拌过程温度控制在约 100℃，远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沸点及裂解温度，因此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不大。

企业对搅拌罐在加热搅拌过程中密封抽真空，产生的废气全部随着真空泵排出，基本可做到完全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4000m³/h。

(3) 擦洗废气

本项目擦洗采用酒精（95%乙醇）润湿的抹布对搅拌浆，搅拌罐内壁、放料口等容

易粘附胶粘剂的地方进行擦洗，平均每年擦洗时间约为 300h。乙醇在常温下易挥发由于项目乙醇单次使用量及年用量均较小，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擦拭时加强车间通风。



图 3-3 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电动机、压料机和灌装机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

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且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擦洗废渣、废抹布、废隔离膜，空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主要为碳酸钙、白炭黑、钛白粉等包装袋，产生量为 1t/a。主要成分为纸和塑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擦洗废渣（HW13/900-016-13）：属于危险废物，使用酒精擦洗设备或地面滴漏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胶粘剂，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2021 年协议正在签订中）。

(3) 废抹布（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使用酒精擦洗设备，将产生一定量沾有胶粘剂和酒精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05t/a，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2021 年协议正在签订中）。

(3) 废隔离膜（HW13/900-014-13）：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压料机内有一层塑料薄膜内衬，避免生产过程中胶粘剂粘附在压料机上，塑料薄膜每天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2021 年协议正在签订中）。

(4) 空包装桶（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空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6t/a，经收集后委托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或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2021 年协议正在签订中）。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在厂区内危废仓库暂存，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7月	实际年	
废包装袋	原材料拆包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t/a	0.067t	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擦洗废渣	设备擦洗	胶粘剂、酒精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16-13	0.5t/a	0.033t	0.5t/a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布、胶粘剂、酒精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t/a	0.0033t	0.05t/a	
废隔离膜	更换	塑料、胶粘剂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14-13	0.1t/a	0.0067t	0.1t/a	
空包装桶	生产	铁、树脂	固态	危险废	900-04	36t/a	0.8t	12t/a	委托丽水市永

	过程			物	1-49				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或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7.2t/a	0.48t	7.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 2020 年 7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7 月产量/20*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7) 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火、防爆和防泄漏管理措施

工程可能遇到的火源主要是施工明火、吸烟、维修用火、电器火灾、静电火花、雷击、撞击火星等，应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

1) 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穿带铁钉的皮鞋进入易燃易爆区域；

2) 维修动火必须彻底吹扫、置换、泄压，经测爆合格、办理火票后方准动火，并设专人看守；

3) 局部设备维修时，应和非检修设备、管线断开火加盲板，盲板应挂牌登记，防止串油、串气引发事故；

4) 经常检查管线接头和阀门处的密封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报告并安排维修；对于小型跑冒滴漏，应有相应的预防及堵漏措施，防止泄漏事故的扩大。

②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1) 采用密闭输送和装卸工艺，所有介质均通过输液泵和密闭管道输送，输液臂和管道内物料的流速，控制在规范规定的安全流速范围内；

2) 管道运行的压力、温度以及流量等工艺参数,采用 PLC 系统实时采集监控,设定温度、压力操作参数安全值,并设有超值报警;

3) 管道连接处设置紧急切断阀,以备事故时切断与罐区的联系;为避免管道升温所引起的管道膨胀和内压增高,在管道上设置自平衡式管道膨胀节,同时考虑了管道内部的卸压措施,设置压力超高报警;

4) 阀门选用球形阀,重要部位和大口径阀门选用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以避免或减少泄漏、减轻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③物料输送管道事故防范措施

尽管事故的发生概率很小,但无论从安全角度还是从环保角度考虑,都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物料输送管道泄漏。建设单位应根据物料输送管道的特点加强 HSE 管理;建立健全岗位操作规程和 HSE 管理程序,并确保贯彻执行。调度人员应熟悉管辖范围内的工艺流程和管道的运行情况,能根据管道的输送量、环境条件,确定其输送温度和输送方案;能根据管道运行参数的变化,判断管道运行是否正常,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管道的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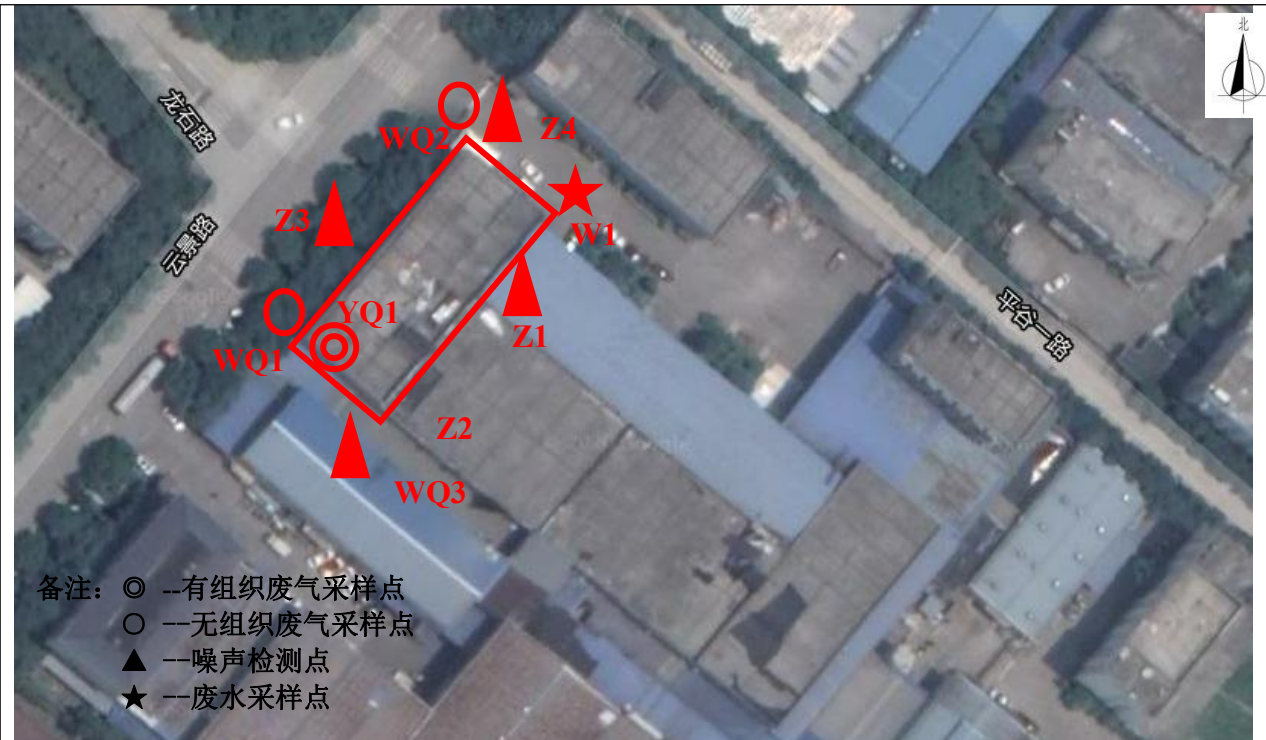
④火灾报警系统

为有效预防火灾,及时发现和通报火情,保障安全生产,本库区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库区、配电室及控制室区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探测器及声光报警器,在操作室设置一个消防控制柜,该柜内装有火灾报警控制器等,在控制室内同时设有消防炮控制柜,该控制柜由消防炮厂家配套供货,火灾自动报警的控制要求如下:区域内任意位置出现火情,手动报警按钮及火灾探测器发出报警信号,火灾报警控制器及声光报警器均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5.2 排污口

本项目外排废水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8月3日风向为南风，8月4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6.75%。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4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8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3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气处理	光催化氧化设备、排气筒、密闭投料柜等	10	18
2		废水处理	沉淀池、车间及仓库地面防渗等	5	4
3		噪声处理	屏蔽、消声、减振	1	2
4		固废处理	储存设备、外运、处置费用	5	3
合计				21	27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SS 氨氮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废水	COD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污染物	投料	粉尘	设置独立封闭的投料房，投料房内设置一个密闭隔离式手工投料操作柜，最大程度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设置独立封闭的投料房，投料房内设置一个密闭隔离式手工投料操作柜，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后在投料房内沉降
	擦洗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搅拌罐在加热搅拌过程中密封抽真空，产生的废气全部随着真空泵排出，可直接对接收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罐在加热搅拌过程中密封抽真空，产生的废气随着真空泵排出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袋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擦洗	擦洗废渣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所内设置物质泄漏收集沟和收集井；分区设置各类废物堆场；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各危险废物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擦洗	废抹布		
	更换	废隔离膜		
	生产过程	空包装桶	委托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或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54 号

关于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8 租赁于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16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_{Cr}≤500mg/L、BOD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₃-N≤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 4a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表 5 的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粉尘≤20mg/m³），排气筒高度≥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 m}^3$ ，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 m}^3$ ）。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擦洗废渣、废抹布、废隔离膜、空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0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18租赁于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租用厂房面积1600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18号，目前租用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厂房2层共1600m ² 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6.75%，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石油类≤20mg/L、PH：6-9、NH ₃ -N ≤35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表5的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³ ，粉尘≤20mg/m ³ ），排气筒高度≥15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 m ³ ，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mg/ m ³ ）；	投料间密闭且设置投料操作台减少粉尘排放；加热搅拌废气收集后进入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排放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相关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擦洗废渣、废抹布、废隔离膜、空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	擦洗废渣、废抹布、废隔离膜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委托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或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的处置腐败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普通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p>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p>	<p>(GB18599-2001) 妥善收集、贮存。</p>	
--	--	--------------------------------	--

3、提升整治情况

根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2016）的通知》（丽环函[2016]30 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要求，本项目实施情况与整治要求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规范对比情况

序号	整治要求	项目情况
1	<p>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VOCS 排放产业布局，严格执行VOCS重点行业相关产业政策。</p>	<p>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p>
2	<p>所有产生含VOCS废气的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的VOCS优先在生产装置上配套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物料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VOCS的排放，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p>	<p>项目产生VOCs的环节均设置在密闭房间内，企业对搅拌罐在加热搅拌过程中密封抽真空，产生的废气全部随着真空泵排出，基本可做到完全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至15m高排气筒排放；</p>
3	<p>严格督促企业配备和提升VOCS治理设施，采用高效VOCS治理技术，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p>	<p>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较高，满足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p>

由上表可知，项目基本符合《丽水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	允许	结果评价

	(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pH	6.95	/	/	/
	6.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9	0.3	≤20	合格
	58.1			
化学需氧量	170	2.4	≤10	合格
	174			
氨氮	8.84	0.2	≤10	合格
	8.8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201	5.29±0.21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3、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8 月 3 日消耗水 2.59t，电 1277.4kw·h；8 月 4 日消耗水 2.62t，电 1320.6kw·h，生产负荷分别为 90%和 93.33%，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0年8月3日	2020年8月4日
生产能力	水性助剂(t)	设计日生产能力	3.33
		实际日生产能力	2.8
	环保胶黏剂(t)	设计日生产能力	2.67
		实际日生产能力	2.6
耗能	用水量(t)	2.59	2.62
	用电量(kw·h)	1277.4	1320.6
原辅材料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616	660
	除油剂	529.2	567
	渗透剂	532	570
	表面活性剂	120.4	129
	磺化琥珀酸二辛脂钠盐	78.4	84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26	135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78.4	84
	起毛剂	364	390
	去离子水	280	300
	MS树脂	795.2	852
	邻苯二甲酸二癸酯(增塑剂)	381.5	381.6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增塑剂)	116.4	116.3
	碳酸钙	911.8	911.7
	白炭黑	158.4	158.4
钛白粉	51.7	51.8	
生产负荷	%	90.00	93.33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WQ1)	8月3日	南	1.3	35.7	99.8	晴
	8月4日	东南	1.7	33.2	99.7	阴
厂界下风向(WQ2)	8月3日	南	1.4	36.0	99.8	晴
	8月4日	东南	1.7	33.5	99.6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0年8月3日~4日									
分析日期	2020年8月3日~8月10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8月3日				8月4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79	7.80	7.80	7.82	7.77	7.76	7.79	7.80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70	173	172	172	176	178	179	182	17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6.8	58.8	55.6	58.0	58.2	57.4	58.4	58.6	57.7	300
氨氮(mg/L)	8.94	8.76	8.82	8.85	8.94	8.82	8.88	8.79	8.85	25
悬浮物(mg/L)	76	73	77	74	72	75	79	70	75	400
总磷(mg/L)	0.192	0.156	0.164	0.174	0.152	0.172	0.160	0.156	0.166	8
石油类(mg/L)	4.68	4.72	3.94	3.11	5.21	3.60	3.91	4.70	4.23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2020 年 8 月 3 日~4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YQ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1）	8月3日	第一次	49	376
		第二次	43	331
		第三次	33	300
	8月4日	第一次	44	289
		第二次	39	274

		第三次	38	248
		平均值	41	30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8月3日	第一次	<20	7.99
		第二次	<20	8.48
		第三次	<20	7.85
	8月4日	第一次	<20	7.87
		第二次	<20	11.3
		第三次	<20	7.34
		平均值	20	8.47
	浓度标准值	20	60	
	处理效率	51.22%	97.20%	

检测结果表面：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该套设施对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1.22和97.20%。

(2) 无组织废气

2020年8月3日~4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气象参数见表8-2。

表 7-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3日	第一次	0.200	0.48
		第二次	0.183	0.55
		第三次	0.217	0.46
		第四次	0.200	0.47
	8月4日	第一次	0.183	0.45
		第二次	0.167	0.42
		第三次	0.183	0.39
		第四次	0.200	0.44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3日	第一次	0.300	0.60
		第二次	0.333	0.51
		第三次	0.283	0.48
		第四次	0.300	0.51
	8月4日	第一次	0.300	0.48
		第二次	0.283	0.58
		第三次	0.300	0.53
		第四次	0.317	0.49

表 7-5-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67	0.333	0.16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9	0.60	0.21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8月3日		8月4日		标准值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3.2		62.9		65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0.4		60.5		65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6.6		66.3		70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2.7		62.0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噪声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擦洗废渣(HW13/900-016-13)、废抹布(HW49/900-041-49)、废隔离膜(HW13/900-014-13)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HW49/900-041-49)委托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8月3日产生量(kg)	8月4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包装袋	原材料拆包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3.1	3.2	1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擦洗废渣	设备擦洗	胶粘剂、酒精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16-13	1.5	1.5	0.5	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设备擦洗	布、胶粘剂、酒精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3	0.14	0.05		
废隔离膜	更换	塑料、胶粘剂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14-13	0.3	0.3	0.1		

空包装桶	生产过程	铁、树脂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40	40	12		委托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或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23.8	24	7.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工业烟粉尘、VOCs。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8，本项目排放量见表 7-9。

表 7-8-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0.03388	6	300	0.061	0.111	达标
	烟(粉)尘	0.0096	6	300	0.017	0.018	达标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表 7-8-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610	5	0.00305	0.0032	达标
	COD		50	0.03	0.0766	

*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

表 7-9 本技改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Cr	NH ₃ -N	烟(粉)尘	VOCs
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0.03	0.00305	0.017	0.061
原项目保留产能排放量	0.023	0.00133	0	0
技改项目排放量	0.007	0.00172	0.017	0.061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该套设施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1.22 和 97.2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噪声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擦洗废渣（HW13/900-016-13）、废抹布（HW49/900-041-49）、废隔离膜（HW13/900-014-13）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HW49/900-041-49）委托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烟粉尘、VOCs、氨氮和化学需氧量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				建设地点	松阳县象溪镇永泰路 3 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401	电话	13968951895				
行业类别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31000 吨水性助剂及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5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2019]54 号		时间	2019 年 6 月 20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万元		比例	5.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6.75%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4 万元	18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610					
化学需氧量						0.03	0.0766				500
氨氮						0.00305	0.0032				25
废气											
颗粒物						0.017	0.01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61	0.111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54 号

关于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8 租赁于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1600 平方米。项

— 1 —

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PH: 6-9 、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中西侧厂界噪声排放达4a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表5的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粉尘 $\leq 20\text{mg/m}^3$)，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mg/ m³, 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mg/ m³)。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擦洗废渣、废抹布、废隔离膜、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0日

— 3 —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
规划分局、国土分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0 日印发

— 4 —

附件 3：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A05TC6M (1/1)	
名 称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云景路 118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王经伟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6 月 16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6 月 16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性材料化学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 的生产、研发; 化工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皮革原料、皮革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07 月 14 日
	登 记 机 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原项目验收意见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水性助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助剂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听取有关单位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助剂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8 号，租用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500m²作为生产车间。项目职工总数约 5 人，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实际投资 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批文(丽环建[2017]71 号)。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依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吨水性助剂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企业使用的去离子水、纯净水均外购，并未自行生产。其他情况和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较，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作业区域导流槽收集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工序。

2、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过程，无化学反应，不产生废气。

3、噪声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各机械设备噪声。

4、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与地面清洗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本项目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过程，无化学反应，不产生废气。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包括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物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与生活垃圾均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助剂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检查组建议，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及整改意见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档案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进一步补充完善验收文本。

2、进一步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确保搅拌罐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进一步加强原材料以及固废管理，完善标志标识。做好原材料、各类固体废弃物的规范管理和储存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关台账。

4、强化内部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不断提高环保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5：原项目固废验收意见

浙江省丽水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验〔2019〕19号

关于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助剂项目环境保护（固废）竣工验收的意见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你对年产 1000 吨水性助剂（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我局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相关资料的审阅。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8 号，年产 1000 吨水性助剂项目经丽环建〔2017〕71 号批准实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了落实。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固体废弃物也进行了妥善处置（详见：HP(P)2019-04-01）。

— 1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原则同意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性助剂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通过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要求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落实好各项固废防治措施，完善固废标志标识，规范各类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完善台账制度，规范操作规程，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抄送：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丽水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开发区经发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检查意见

2021年1月2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00908，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7年6月，租用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18号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是一家专门从事水性材料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编制完成了《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水性助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29日通过丽水市环保局审批（丽环建[2017]71号）。该项目于2018年3月24日通过了自主验收。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企业看准环保型无溶剂胶粘剂的市场前景，在对无溶剂胶黏剂的研发及技术改进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研发成功了无溶剂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故企业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建，通过投资 400 万元，购置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18 号，目前租用浙江丽水双帆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2 层共 1600m² 作为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

项目侧紧挨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南侧紧挨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云景路，隔路为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平谷一路，隔路为浙江佰心木业有限公司，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新增员工 24 人，总劳动定员 34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 8h 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00-26-03-021799-000）。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54 号文件。企业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行，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 6.7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相关设备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内容、规模、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进雨水收集池；清洗废水为原项目临时容器储存后冲洗废水，均收集后用于该产品的稀释作用，不外排。故企业产生外排的废水为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1）地面冲洗水

企业日常车间冲洗部位为生产区域，冲洗频率每天 1 次，年产生地面冲洗水废水量为 60t/a。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总排水纳管，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年排放量为 550t/a，该类废水进入污水总排水纳管，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

2、废气

企业原有项目形成密闭搅拌和包装，基本无废气排放。本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加热搅拌废气和擦洗废气。

（1）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项目粉状物料为钛白粉、滑石粉等，由于本项目白炭黑部分为气相白炭黑，粒径较小，容易扬尘，因此如果投料过程中采用抽风集气，将加大物料损失。为减少物料的损失并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 2 楼设置独立封闭的投料房，投料房内设置一个密闭手工投料操作柜，投料柜下面为出料椎斗，与搅拌

罐相连，正面为连有操作手套的有机玻璃屏，侧面设有开合翻板，料包手工推入至投料柜内部后，开合翻板自动关闭，然后工人在操作箱外部通过手套将粉料倒入出料锥斗，有效的避免的粉尘散逸，少量粉尘在操作间内无组织扩散后沉降，基本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 加热搅拌废气

本项目设置独立搅拌间，内设 2 个加热搅拌罐，原材料在常温下均难以挥发，但由于搅拌过程中需要加热，该过程会挥发少量游离的原材料单体。本项目搅拌罐搅拌过程温度控制在约 100℃，远未达到各类原材料的沸点及裂解温度，因此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不大。

企业对搅拌罐在加热搅拌过程中密封抽真空，产生的废气全部随着真空泵排出，基本可做到完全收集。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4000m³/h。

(3) 擦洗废气

本项目擦洗采用酒精（95%乙醇）润湿的抹布对搅拌桨，搅拌罐内壁、放料口等容易粘附胶粘剂的地方进行擦洗，平均每年擦洗时间约为 300h。乙醇在常温下易挥发由于项目乙醇单次使用量及年用量均较小，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擦拭时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本项目厂区通过合理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空包装桶、擦洗废渣、废抹布、废隔离膜，空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包装袋：主要为碳酸钙、白炭黑、钛白粉等包装袋，产生量为 1t/a。主要成分为纸和塑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擦洗废渣（HW13/900-016-13）：属于危险废物，使用酒精擦洗设备或地面滴漏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胶粘剂，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抹布（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使用酒

精擦洗设备，将产生一定量沾有胶粘剂和酒精的废抹布，产生量约 0.05t/a，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4) 废隔离膜 (HW13/900-014-13)：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压料机内有一层塑料薄膜内衬，避免生产过程中胶粘剂粘附在压料机上，塑料薄膜每天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5) 空包装桶 (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空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6t/a，经收集后委托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

(6)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大于 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噪声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擦洗废渣（HW13/900-016-13）、废抹布（HW49/900-041-49）、废隔离膜（HW13/900-014-13）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HW49/900-041-49）委托丽水市永峰桶业有限公司回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烟粉尘、VOCs、氨氮和化学需氧量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文件”，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

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加强投料过程的管理，减少粉尘的产生。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 日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市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800吨聚醚改性环保胶黏剂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1月2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经纬	浙江优力新材料	33304198312123013	1386831616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立	浙江鑫泰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俊扬	丽水环科	332526197412084310	18657826190	专家
6	王书平	丽水环科	33250119710101012	191533033	专家
7	王青平	丽水环科	330106196606200419	13587161289	专家
8	董苗	浙江鑫泰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